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 4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披露指引 4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切实保障各持有人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3、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郭晋龙 胡春明 涂成洲

2021年10月29日